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推荐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特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对科麦特科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麦特科本次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海通推荐科麦特科本次挂牌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

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麦特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科麦特科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9月1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本次挂牌项目一次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5年9月8日经立项评审会委员书面投票，本次挂牌项目一次立项获通过。

2025年11月14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本次挂牌项目二次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立项评审会，经立项评审委员投票，本次挂牌项目二次立项获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5年10月向国泰海通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现场查看了公司办公、生产、研发等经营场所，并与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沟通，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

稿等相关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年12月2日，国泰海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科麦特科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海通认为科麦特科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访谈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历史上曾存在因公司股权发生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6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虞家桢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转让给虞荣泉。2011年5月16日，虞荣泉与虞家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1年5月16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无锡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6月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虞荣泉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2011年12月，虞家桢当时的配偶以虞家桢2011年5月所转让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虞家桢无单独处分权为由，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2011年5月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2012年2月，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锡滨商初字第0005号），判决虞家桢与虞荣泉于2011年5月16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13年6月19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虞荣泉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转让给虞家桢；同意科麦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张丽娟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800万元；虞家桢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虞荣泉与虞家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6月20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无锡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7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1,2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虞家桢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700.00</b>	<b>100.00</b>	—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2年9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2】锡滨民初字第0304号）：虞家桢与当时的配偶离婚；无锡市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曾用名）及无锡市科麦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包括该公司的股份），虞家桢当时的配偶放弃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民事判决书》（【2012】锡滨商初字第0005号）和《民事调解书》（【2012】锡滨民初字第0304号）中要求的相关责任均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发生于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周立琴出具的承诺如下：“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存在瑕疵，部分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存在的瑕疵/境外投资备案流程办理进展	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香港科麦特	成立于2016年3月	成立时，仅办理商务部、外汇部门备案，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已积极尝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但因投资行为距今已近十年，受理补办申请的可能性较小
德国科麦特	2014年4月由实际控制人虞家桢设立，2016年5月由香港科麦特取得德国科麦特100%股权	德国科麦特设立时以及香港科麦特取得德国科麦特的股权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公司计划新设德国子公司，新设德国子公司承接原德国科麦特的业务和资产后，原德国科麦特将启动注销手续

注：虞家桢设立德国科麦特时未履行相关备案流程，截至德国科麦特被香港科麦特收购为止，虞家桢未因此受到处罚。

因公司投资香港科麦特及香港科麦特收购德国科麦特时的经办人员对于境

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香港科麦特和德国科麦特不从事实际生产和制造，故香港科麦特成立后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以及香港科麦特收购德国科麦特时亦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部门备案。上述境外投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已积极尝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但因投资行为距今已近十年，受理补办申请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并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前通过该新设主体收购德国科麦特现有资产，以实现业务、人员及相关资源的平稳过渡。

公司设立香港科麦特及通过香港科麦特收购德国科麦特距今已近十年，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相关部门处罚的作出也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相关投资主体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虽就未履行备案手续规定了法律责任，但其中未规定其他罚则，亦未认定未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情形。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未针对投资主体未办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制定罚则，仅在第三十三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发布，2008 年 8 月 5 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未因境外备案流程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或责令停止经营等不利措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周立琴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境外主体未从事实际生产制造活动，未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或敏感行业，亦未导致境内资金违规出境或造成国家利益损害。因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行为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复合膜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数据通信、半导体、电力电子领域的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兼具可持续性的电磁屏蔽、绝缘、封装等新型材料设计及解决方案。公司扎根中国、布局全球，依托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满足下游行业对功能复合膜材的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8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88.14 万元、28,285.27 万元和 27,14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53%和 99.4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12月，国泰海通与科麦特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并于2025年8月12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科麦特科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相应数量具备资质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8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复合膜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4.51 万元和 3,879.22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分类代码：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通信线缆与高速铜缆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吸引更多资本和企业进入上游材料领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主要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抢占市场、产品同质化趋势显现等多重挑战。若公司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和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拓展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下游 AI、半导体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领域对功能复合材料厂商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功能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下游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或公司新产品销售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综合布线、汽车、数据及算力中心、工业生产、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等，2025年1-8月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下游数据及算力中心建设需求的爆发，若未来数据及算力中心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无法保持增长或相关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3%、64.86% 及 58.27%，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占比持续较高。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亚洲、美洲等诸多国家或地区，且公司已于德国、马来西亚等地设立子公司，未来将持续

开拓海外市场。但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关税政策及变化形势。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0%、27.30% 及 37.96%，2025 年 1-8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的上升来源于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开发、销售价格的变动、成本的有效控制等。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供应、行业竞争、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较大的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若人民币汇率波动大，公司销售境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七）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激励技术人员，加大对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公司制定并健全了科技激励政策和机制，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为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与所有研发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还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八）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8 项注册商标，56 项已授权的专利和 1 项著作权。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研发和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知识产

权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也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知识产权无法取得授权、知识产权遭侵权或诉讼的风险。

### （九）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北交所申请适用直联审核机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若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严重下滑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及上市失败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海通自担任科麦特科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STS473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01	SXD989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6	SB4255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90	SBCL81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P1034233	SS7836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5	STF955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SD2403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公司股东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太湖湾知产和协同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

记程序。

##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担任主办券商、聘请世纪同仁担任项目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天源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聘请薛冯邝岑律师行、德国东银律师事务所、KEVIN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CHUNG TING FAI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Praemoneo Attorneys 为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材料制作、底稿整理及数据核对服务。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推荐意见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二）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四）对公司

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进行检查；（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十一）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重要股东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 十、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科麦特科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科麦特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